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S365-01

修正案号: 39-6020

一. 标题: 水平安定面极限速度的限制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水平安定面件号为:

- -365A13 3030 1906,365A13 3030 1907,365A13 3030 1908, 365A13 3030 1909;
- -365A13 3036 0001,365A13 3036 0002,365A13 3036 0003 的所有序列号、以及包括2001年7月1日以后交付的SA365 N,SA 365 N1,AS 365 N2,AS 365 N3和SA 366 G1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No: 2008-0110-E, 2008年6月6日颁发;
- 2、欧直紧急服务通告 01.00.60, 版本: 0, 2008 年 6 月 6 日颁发;
- 3、欧直紧急服务通告 01.28, 版本: 0,2008 年 6 月 6 日颁发。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欧直接到几起近来交付的AS365 N3直升机水平安定面失效的报告。 这些失效发生在接收试飞和机组训练极限速度示范时,将导致故障部 分在飞行中分离和丢失。在每个案例中,直升机都能成功返航。 这些失效的原因仍然在查。

在这些分析结论出来之前,为了确保飞行和地面人员的安全,本紧急指令给出在适用范围内的直升机的极限速度的限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 自2008年6月7日起,以上适用型号的直升机按照欧直紧急服务通 告01.00.60和01.28完成以下工作:

-极限速度限制在150节内(指示空速)。

-在下次飞行前,在驾驶舱仪表盘上粘贴一个或多个标签,使得机 长和副驾驶能明显观察到极限速度的显示限制。

将一份本紧急指令的复印件插入直升机飞行手册中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6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6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-86130011